

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

央企电商联盟〔2020〕9号

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保障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(以下简称“联盟”)工作与活动的正常开展,更好的为会员服务,根据《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章程》及《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费基本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开展 2020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并委托理事长单位进行托管,望各成员单位按联盟章程规定,履行应尽义务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使用范围

联盟会费专项用于联盟运行和开展活动。

(一)联盟日常工作费用支出

(二)联盟会议费用支出

(三)联盟集体活动费用支出

(四)联盟其他事务的费用支出

二、会费标准

(一)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

伍万元/年(¥50000.00/年)

(二)理事单位:

叁万元/年(¥30000.00/年)

(三) 成员单位:

贰万元/年(¥20000.00/年)

(四) 地方工委会:

基础会费标准: 拾万元/年(¥100000.00/年)。

5家成员单位以内的地方工委会,按照每家单位贰万元/年(¥20000.00/年)的标准缴纳会费;6-20家成员单位的工委会执行基础会费标准,总体缴纳拾万元/年(¥100000.00/年)团体费;超过20家成员单位的工委会,每增加10个成员单位,在基础会费标准上增加伍万元/年(¥50000.00/年)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方式一: 根据下列账户信息缴费付款,到账后开具发票寄送。

账户名称: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1105016736000000016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MA0033TY4D

内容: 2020年度会费

方式二: 双方签订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员服务合同(见附件)→缴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缴纳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根据会费收取标准，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会费缴纳。如不明确请致电咨询联盟秘书处对接人。

（一）2020 年度会费合同服务期限统一为自然年，服务终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汇款时注明缴费单位名称，请勿以个人名义汇款（按财务制度规定，开票名称与汇款名称相符）。汇款后需将汇款凭证电子版发送至 yangqilianmeng@126.com 邮箱进行确认，联盟根据银行回单，统一开具发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姬 郝 18622619108 王 莹 18500238856

王 星 18502659373 兰 菁 17694824519

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78 号茂业大厦 35 层

电子邮箱：yangqilianmeng@126.com

附件：1.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员服务合同

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

2020 年 5 月 6 日

